

我国东西部发展不平衡与西部开发

Developmental Imbalance between East and West China and the Development of West China

陈国阶

(中国科学院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研究员 成都 610041)

一、我国东中西部经济发展不平衡状况

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是既成事实。宏观上最突出的表现是东、中、西部经济发展的梯度变化,即已形成东部较发达,中部次之,西部欠发达的三大经济地带。其中作为两极的差距尤为突出,不仅在西部地区引起强烈的震动和心理不平衡,而且已成为全国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正确认识、认真对待和逐步解决这一问题,无疑应该提上我国各级决策者的议事日程。

从东、中、西部经济发展水平差距上看,东、中、西部经济发展的差距是综合性的,而决非个别领域或单一指标的差异。从某种程度上说,反映出的已是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水平差异。

1. 经济总量的差距

经济总量代表着一个地区的经济实力。经济重心东倾是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基本事实。1992年全国GNP达23 927.3亿元,东部12 958.9亿元,占54.16%;中部6 308.7亿元,占26.37%;西部11省4 659.7亿元*,仅占19.47%。东部为西部的2.78倍。1992年全国工农业总产值46 150.2亿元,东部27 811.7亿元,占60.26%;中部11 055.7亿元,占23.96%;西部7 282.8亿元,仅占15.78%。东部为西部的3.82倍。

2. 人均GNP和人均收入差距

1992年人均GNP,东部2 962.6元,中部1594.2元,西部仅1 401.2元,东部为西部的2.11倍;人均国民收入,东部2 444.2元,中部1 334.9元,西部1 166.5元,东部为西部的2.10倍。1991年人均GNP,上海市6 675元,而贵州省仅890元,前者为后者的7.5倍;人均GDP,广东省2 823元,为贵州省的3.7倍;人均国民收入,上海市5 423元,而贵州省仅736元,前者为后者的7.37倍,辽宁省2 194元,为贵州省的2.98倍。

3. 发展速度的差距。

东、中、西部发展的差距有历史因素的影响,也有近几十年来发展速度不同的影响,而改革开放以来发展速度的差异是当前发展差距扩大的重要原因。据统计,1979~1992年全国GNP年增长速度为9.0%。西部多数省区低于此水平,桂8.3%,甘8.2%,川8.6%,藏8.7%,宁8.6%,蒙8.1%,青6.2%;东部省市多数高于此水平,如粤13.3%,鲁10.6%,苏11.1%,浙12.5%,闽11.6%,琼12.0%。1979~1992年工业发展速度,东、西部差距更大。年均增长率,浙21.1%,粤19.8%,苏18.5%,闽18.3%,几乎高于同期甘、宁、蒙、贵、藏等1倍以上。

典型的例子是,在东部地区属中等发达水平的山东省和在西部属较发达水平的四川省,原发展水平很相近,曾结对开展友谊赛,但1979~1994年GDP年均增长率,前者为11.6%,而后者仅9.2%;1990~1994年,前者更提高到17.9%,而后者仅11.2%。因此,至1994年,山东省GDP达3 872亿元,四川省仅2 712亿元;人均GDP,山东省4 473元,而四川省仅2 441元。十几年时间发展差距几乎拉大1倍。

从东、西部主要产业特征看,东西部差距几乎从社会经济各方面都有反映。但是,在不同产业、不同领域,其差异程度不同。判明东西部差异悬殊的主要领域对未来宏观调控有重要意义。

1. 东西部差距主要不表现在特大和大城市,而表现在城镇化的整体水平。

1992年北京市人均GDP6 786.25元,人均国民收入4 854.4元,而乌鲁木齐市人均GDP6 162.5元,人均国民收入4 182.6元,两者差别不大。同样,成都、兰州、昆明、包头等市人均GNP与哈尔滨、沈阳、济南、天津等城市差别也不大,但东部城镇化水平远高于中、西部。东部城市非农业人口占全国城

* 本文西部指蒙、新、青、甘、宁、陕、藏、滇、川、黔、桂等11省区。

市非农业人口的 51.3%，中部占 33.5%，西部仅占 15.2%。与此相应，东部城市工业总产值占全国城市工业总产值的 68.4%，中部占 21.7%，西部占 9.9%。像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等，城乡连片，与西部广大区域城市空白形成鲜明对照。

2. 产业的差距主要不在农业，而在工业；工业发展差距主要不在大中型企业，而在农村工业。

东部人均农业总产值仅为西部的 1.35 倍，相差不大，而其人均工业总产值却为西部的 3.60 倍，差距拉大。差距最明显的标志是农村工业和乡村企业。前者人均产值东部为西部的 6.87 倍，后者人均产值东部为西部的 6.62 倍。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说，东、西部的差距主要是农村城镇化和农村工业化水平的差距。

3. 东、西部产业差距主要不在国有工业，而在非国有工业。

1992 年，东部国有工业产值 9 451.74 亿元，为西部 3 375.6 亿元的 2.8 倍；东部集体工业产值为西部的 8.79 倍，城乡个体工业产值为西部的 3.68 倍，其他经济类型工业产值为西部的 34.07 倍。1992 年整个非国有工业产值，东部 14 328.83 亿元，而西部为 1 644.27 亿元，前者为后者的 8.71 倍。因此，东部非国有产业的快速发展是其经济水平高于西部的重要因素。

二、东西部发展差距扩大趋势

如果说，目前我国东、中、西部发展差距已令人担忧的话，则未来东、西部发展差距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更应引起严重关注。

人所共知，我国经济发展基本是受投资规模控制的。几十年来投资规模的大小决定着经济发展速度的快慢。由于经济发展的差异和长期的累积、叠加，我国东、西部的资金积累水平和固定资产总额已拉开很大距离。1992 年，东部国民收入资金积累额达 2 994.65 亿元，占全国的 55.21%；中部 1 340.77 亿元，占全国的 24.72%；西部 1 088.27 亿元，占全国的 20.07%。其中，固定资产积累额东部 1 896.75 亿元，占全国的 57.25%；中部 732.02 亿元，占全国的 22.06%；西部 685.56 亿元，占全国的 20.78%。与此相应，1992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东部达 4 549.33 亿元，占全国投资总额的 57.92%；中部 1 661.2 亿元，占 21.15%；西部 1 365.09 亿元，占 17.38%；不分地区的占 3.56%。固定资产累积量和社会投资量的巨大差异预示着东部扩大再生产能力大大超过西部。

还应指出的是，在东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量中，国有投资占 61.22%，非国有投资占

38.78%；江苏省国有投资仅占投资总量的 37.90%，集体投资占 40.04%，个人投资占 22.06%，非国有投资大大超过国有投资。而西部地区国有投资占投资总额 74.92%，集体投资和个人投资能力很弱。这说明，东部有较大的自我投资能力，外资引进数量大，投资总额受国家投资能力限制较小。而西部主要靠国家投入，在当前及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国家财力有限，西部的扩大再生产投资将受到严重限制。

更深层的问题是，由于我国经济重心严重东倾，使我国发展战略的思考，经济走向的选择，产业发展的导向，资源的配置，产业的布局与区域分工，高技术的开发，信息网络和金融、商贸的发展等基本上要由东部发达地区来驱动和带动，起码东部地区占有较大的决策权重或选择优势，西部只能处于从属、响应、补充、跟踪的被动地位。一些效益高、技术先进、易与国际市场接轨的产品和产业，特别是商贸、金融、信息、高技术等产业，东部具有近水楼台或捷足先登的明显优势。这些产品不仅发展层次高，而且逐步成为国家经济的调控器，对自然资源与环境的依赖程度小。相形之下，西部地区仍然以资源型、原材料、初级产品为开发重点，即“笨”、“重”、“粗”的低附加值、低增值率工业为其主体。东、西部产业的这种不均势差已基本定位，在相当长时间内很难改变，更难逆转。西部处于以低层次与东部配套、受东部支配的地位，这将进一步扩大东、西部的差距。

再从全国市场态势上看，东部和沿海发达地区凭借其经济实力和以轻工业为主体的“轻骑”、快速、灵活优势，已占据全国市场的主体；大量轻纺、日用化工、食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服装等易于资金积累、利润高、周转快、运输方便、对自然资源依赖小的产品几乎垄断全国市场，并已在广大消费者中形成对沿海产品青睐和对西部产品疑虑的消费心理。现在，即使西部地区在开拓轻工业上下功夫，也会面临巨大的市场挑战，除少量名、特、优产品外，要开辟新的产品市场，压倒东部产品，形成产业优势，将是异常艰苦的长期过程。

就西部地区本身而言，开发正面临资金严重缺乏的挑战。我国工业化初期，基本建设和工业资本主要靠农业和轻工业的原始积累。现在，农业不仅不能为工业和其他产业的发展积累资金，而且还可能要求财政对农业进行补贴。西部轻工业不发达，资金积累极有限，自我发展能力很低，要引进外资又受投资环境的限制，一时还难大有作为。西部水能、矿产、煤炭等优势资源开发，既是大投入、长周期、低效益的产业，其产品价格往往又受国家的控制，难以有大的盈利，因此较之东部和中部，发展需要大投入与资金拮据所构成的矛盾更尖锐，矛盾存

在的时间将更长。

现在,虽然一再提倡东西部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在长江开发中还提出要以浦东为龙头带动长江的整体开发,但在现阶段,这还只是口号、愿望,实质性的动作和进展不多。究其原因,就是东部目前也处于扩大外延再生产的关键时期,寻求自己的高速度、高投入是其发展的核心。东部与台、日、韩等不同,后者有大量的资金储备,急于寻找新的投资区,开发新的发展门路。对外投资对于台、日、韩来说,是其自身发展的迫切需要。而要我国东部到西部投资,总体而言,还不是他们的愿望和必需行动,最多只能在少量项目上作象征性意义的支援或道义上的投入。

因此,目前我国东、西部关系处于一种微妙的阶段:一方面东部发展遥遥领先,与西部距离越拉越大;另一方面,领先的东部又还无愿望、无能力西顾或给西部实质性的扶持。国家又囿于财力的限制,心有余而力不足。况且,在国际环境压力下,在处理发展与均衡,效益与公平的决策上,不得不优先考虑前者。面对这些矛盾,尚难找到良医妙药,这就决定着未来东西差距继续拉大的基本态势。

三、关于东西均衡发展西部开发的若干思考

笔者无意给西部的开发涂上阴影,上述问题的提出是相对于东部的飞速发展而言的,也是为迈向更高层次、在一种动态的新标准下提出的新课题。东、西部的差距是在发展中产生的,因此也只能在进一步发展中逐步缩小乃至消除。

区域发展不平衡是一种客观规律,不能人为避免,但也不等于就可听之任之。实际上,追求区域均衡发展已成为当代社会进步的重要目标之一。寻求我国东、中、西部较均衡发展是一种理性要求,应该成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重要目标之一。应该承认,提高经济效益是经济发展的动力,而实现区域较均衡发展是社会进步的归宿,追求效益与追求均衡都是进步行为。当前我国东、中、西部发展存在追求效益与追求均衡间冲突的利害关系,关键是要把不均衡控制在一个“度”内(这个“度”包括消灭欠温饱现象,控制富区的奢侈性和堕落性消费,以及贫富之间不过份的变差倍数)。不应人为地加大不均衡,也不应任其无限扩展,要有实现共同富裕的时间表和具体措施。承认消除差距需要一个过程,又不能以此为借口不去设法缩短这个过程。当前,我国东、中、西部的差距已十分明显,由于发展惯性的影响,东、西部差距继续扩大的趋势更须密切注意,避免问题激化。寻求东、中、西部的均衡发展,应该在发展中求均衡,以加快中、西部的开发求均衡,以

东、中、西部的互补、互利、互促求均衡。

加快发展,不是凭主观搞高指标和不切实际的高速度。在我国的经济建设决策中,一直存在着一个意愿与规律相统一的问题。当战略、计划符合规律的时候,经济就得到较顺利的发展;相反,当战略、计划以意愿为依据的时候,发展就受挫,甚至成为灾难。经过多次惨痛的教训,但以意愿代替规律的决策偏好依然存在,并且根深蒂固。经济的发展,无疑带有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因素,提倡振奋精神,尽可能加快发展步伐是正确的。但经济发展毕竟有它内在的规律,发展速度的快慢,新产业的创立,投资规模的大小都要受社会、经济、环境各种因素的影响。选择什么样的速度、规模,应该受规律和条件的约束,不是决策者主观意愿想要加快就能任意加快的。因此,在制定西部发展战略时,要把强烈的脱贫、赶超愿望融汇于扎实的科学决策中。不要让愿望左右科学,而是要科学地体现愿望,总的立足点是尽可能加快西部的开发。基于以上的分析,战略的立足点应该是持久战,而不是速决战。

在西部开发中,要十分重视区域自身内部发展不平衡的现状,采用由发展点、极、轴逐步推进到面的战略。选择经济基础较好,投资环境较优,投资周期较短,投资效益较高的生长点、发展极、产业轴进行优先开发,然后带动全区域协调发展是正确的决策。西部地区地域辽阔,内部自然状况和发展水平相差甚远,在目前资金短缺尚难实施均衡战略的情况下,应该遵循先易后难,先开发后公平,以开发促公平的原则。先以大中城市和沿路、沿江、沿边为重点,以自然条件较好的绿洲、盆地、平原、走廊为基地,逐步推开。当前应先抓好长江沿江地带、黄河沿河地带,陇海—兰新线产业带、成渝—宝成一成昆沿线、贵昆沿线,澜沧江、红水河、北部湾及各省区的沿边地带等的开发,进而带动西部的全面开发。

与此同时,要推行重点突破战略,敢于参与国内外大市场的竞争,去闯,去挤。善于发现人家之所缺,补上去;利用人家之不足,填上去;抓住人家的薄弱点,打进去;利用人家顾不上的,抢上去;看准人家正要转移的,粘上去。在整个产业体系、产品体系不占优势的情况下,立足于西部的优势资源,发展名特优产品,实行名牌战略,用名牌产品和企业当尖兵占领市场,向东部、全国乃至国际反推销、反推进,互为进动,扩大影响,创信誉,引投资,蓄后劲,逐步从少量优势扩大到大量优势,乃至全局优势。

四、关于加快西部建设的若干具体建议

就当前可能做到和应该尽快做到的若干措施,笔者愿分几个层次提出建议。

关于政府的责任:当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调节区域之间的收入分配和经济利益,既是中央政府的职能,也是中央政府树立权威,发挥权威的机会。只有中央政府才能起这样的协调作用。在西部开发和东西协调发展中,中央和国务院的宏观调控将具有决定性意义。

1. 领导和帮助西部搞好基础设施建设

西部的开发当前最紧迫的莫过于投资环境的改善。这牵连到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教育。特别是前者,靠西部自己的资金,困难很大。现在东部已具有了自己较强的发展优势,国家应将重点扶持转向西部。基础设施中,重点是交通、通信的建设。在一定意义上,我国东、中、西部的经济发展级差的形成与交通瓶颈的阻隔是相关的。建设连贯东、中、西部的交通动脉,如川汉铁路、川湘铁路、长江沿江高速公路(特别是三峡库区段)、欧亚大陆桥等,将起到降低东、中、西部经济势差的“连通管”作用,对东、西部资源互补,经济协调,意义十分深远。这种跨省域、大投资的建设,只有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才能实现。

2. 组织东西部资金—资源互补的协作

西部资源丰富待开发,东部资源贫乏待解决,已是大家的共识。两者的优势互补,需要中央和国务院出台具体政策,出面组织、搭桥,做细致、具体的工作,才能落实。对于国内,特别是西部可供全国开采应用的资源,尽量不进口或少进口,而着力组织东西部共同开发。东部能源缺乏,现各省市都在自搞引进或合资的核电、火电,而对大西部极丰富的水能却缺乏投资热情。究其原因,主要是怕其投资效益得不到保障。这方面的顾虑,须中央出面担保或制定相关法规、政策,主持公道,确保投资者利益,帮东西部牵线。

3. 制定合理的西部资源开发政策

西部的开发,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实行资源开发导向战略是不可避免的。由于资源产业的高投入、低产出、长周期,本来就是大本薄利甚至亏本蚀利的产业,再加上不少资源、原材料受国家统配调控,计划内与市场上的价差很大,对西部的开发更为不利。因此,制定有利西部资源开发的产业政策和资源政策是当务之急。

4. 组织外部资金对西部的投入

外部资金包括外国投资,港、澳、台投资,国家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地区开发资金等。前者需要中央多出面牵针引线,并出台鼓励外资到西部开发的优惠政策;后者需加大资金投入强度。

东部在协调发展中的责任:首先要有长远的眼光和正确的观念。开发西部,包括对西部的投入、扶持,不是施舍,而是互利。西部是一个人口众多、地域广阔的大市场,提高这个市场的容量和消费水

平,实际上是为东部地区提供广阔的开发空间,提供更大的市场。支援西部,不是搞平调,也不是要东部义务投资,而是要从长远的战略着眼,选好后西部联合开发的项目,共同建设,分享利益。如对大西南水能资源的开发,东部无须各自在火电的劣势上下功夫,而应出资与西部联合开发水电。这对全国能源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对加快西部开发,对减轻全国煤炭运输压力,对东部的能源供应都有好处。其次,东部地区有实力的产业集团可以根据自身产业的特点到西部找合作伙伴,建立子公司,建立新据点,通过扩大集团或企业的影响力和产业范围,促进西部的开发。第三,加强对口支援。东部可选择自己的强项,或利用技术、人才到西部对口指导,或搞联营、承包、技术入股,提高西部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当然更欢迎东部到西部投资,走你发财我发展的互利道路。

西部自身的努力:一个地区、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处于相对落后的地位,除与其特定的自然环境有关外,更主要的是与其传统习惯、生产方式、意识观念,以及组织结构与时代发展主流不合拍或相悖造成的。地区、民族和国家的落后,更多地应从自身找原因、找出路。不去掉自己的弱点、惰性,不去主动适应时代的变化而固守传统模式、生活习惯,是很难有所作为的。笔者在西部工作几十年,深感西部开发要有所突破,必须先有思想观念上的突破。

1. 要克服闭关自守的小农意识

不能躺在“天府之国”、“八百里秦川”、“塞北江南”、“千里富河套”、“革命圣地”、“山水甲天下”、“风吹草低见牛羊”等条件上吃老本,要冲破“养牛为种田,养羊为御寒,养猪为过年,养鸡为换盐”的观念和生活方式,要进一步加大开放步伐,加强市场意识,加快生活节奏。

2. 要克服不服气情绪

对东部的腾飞要虚心学习,对别人走过的弯路、歪道或开放中带进的腐朽东西,要引以为鉴,不要重蹈。要改变对自己区域不深入研究又不欢迎别人研究的狭隘心理,改变自己搞不好又不让别人去搞好、自己缺乏技术又不热心欢迎外来技术、自己赚不了钱又不让别人去赚钱的做法。要树立舍得让人家发财,换来自己发展的观念。

3. 要联合、互利,不要相互封锁、割据

各省(区)、市、地、县之间,不能为眼前利益,“寸土不让”,“分文必争”,“有路必卡”。西部许多资源分布于区域边境,跨省、跨地、跨县,合则同利,分则同害。共同、合理、互惠开发,则事业兴。各自见利忘义,你抢我夺,乱开乱挖,则再好的自然优势也会一败涂地。这方面的道理,那个区域先觉醒,那里就先兴旺,慢觉醒就慢兴旺,不觉醒就不兴旺。

(责任编辑 冷远猷)